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6號

原告 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朱庭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
郭乃瑜律師

黃大中律師

被告 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3人為長谷民生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被
02 告為長谷民生大樓之管理委員會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長谷民
03 生大樓民國114年7月21日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
04 立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長谷民生大樓114年7月21日臨時區分
05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。上開2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6 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
07 告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各
08 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上開2項聲明具有選擇關係，均係
10 藉由訴訟程序排除長谷民生大樓114年7月21日臨時區分所有
11 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併算價額，應依其
12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3 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已
14 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蕭主恩